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馬靜敏
電話：03-8462783
電子信箱：mi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001782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376735100E_1100223636_ATTACH (376550000A_110017829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中華民國110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10年9月2日府教終字第1100223636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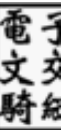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110年全國語文競賽決賽因應全國疫情嚴峻並與全國性公投撞期，爰修正要點內容如下：

(一)決賽賽程為110年12月25日(星期六)及12月26日(星期日)2天。

(二)取消閉幕暨頒獎典禮，獎座於比賽後1個月內寄送至各競賽單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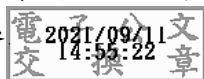
(三)客家語字音字形之《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》110年4月30日修正公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



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

訂

線

